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增長強勁，中產階級規模迅速擴大，隨著人民幣逐步開放為全球貨幣之一，中國高淨值人士需要更妥善分配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龐大。董事相信，香港能夠成為財富管理中心，滿足中國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香港金融業強勁且監管充足，法律系統完善，地理位置優越，令香港擁有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的獨特優勢。我們預期香港日後會成為中國的離岸財富管理中心。

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中國機構投資者在香港資本市場中發揮越加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預期，中國高淨值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日後將對我們的服務有強大需求。我們計劃將本集團定位作綜合證券經紀商，將資源集中於此兩類核心客戶組別。就中國機構投資者而言，我們計劃以中小型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及對沖基金為目標，而不是大型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此類公司已充分獲其他香港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我們認為，中國高淨值人士將需要(a)融資服務以獲得槓桿投資回報；(b)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c)先進精密的資產分配系統，以分散投資風險。我們認為，中小型中國機構投資者將需要(a)深入研究，以提供未來預測及市場情報；(b)企業融資服務，以提供配售認購機會；及(c)指令執行質量較高的交易系統。

我們多家同業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僱員購股權，特別是具備高素質及行業專業知識者。為與這些上市同業競爭，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對於幫助我們招攬新人才及挽留現有員工十分重要。例如，我們認為聘用一名具有良好往績的基金經理是吸引新客戶加入使用我們資產管理服務的最佳途徑之一。這些基金經理大部分受僱時已獲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假如未獲提供僱員購股權，他們大多不會離開現職公司。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的一部分提升資產管理業務。[編纂]將用於招聘經驗豐富的股本分析師，進一步提升我們研究實力，以期交出更亮麗的投資業績。因此，我們能吸引更多高淨值客戶使用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擴大我們管理的資產規模，繼而增加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費收入。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為迎合中國高淨值人士及機構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擬(i)擴大融資服務能力；(ii)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PMS**」）及指令管理系統（「**OMS**」）；(iii)從事自營交易；(iv)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v)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恢復經紀期貨業務；及(vi)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亦計劃從事自營交易，目標為在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及保障本金的同時，把握低風險的機遇，提升投資回報。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可以為我們提供的優勢包括(a)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心；(b)招攬及挽留專業人士；及(c)未來發展的額外資金。

作為一家具有逾40年業務運作經驗的經紀行，我們已累積相當數量的客戶，在本地投資者之間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時，憑藉對行業的深入理解，董事注意到行業性質已經歷徹底的轉型，中國投資者於香港股市開展買賣的人數日增。

新中國投資者傾向於香港具有穩健財務背景的大型銀行或上市公司開立股票戶口。董事相信，缺乏知名的品牌名稱，本集團將難以與大型銀行或上市公司成功競逐新客戶或潛在客戶。

董事明白形象及聲譽對證券經紀行或金融機構一般而言均十分重要。成為一家上市經紀行後，通過每季財務報告、較高的披露標準及更嚴格的內部控制，亦將有助提升透明度。透明的企業形象將令本集團接觸新客戶時，更容易爭取他們的信任，讓我們以較低成本擴大客戶群，最終在市場推廣方面達到規模經濟。

此外，香港已成為公司客戶、高淨值客戶及中小型對沖基金海外開展分配資產及投資組合的中心。我們從傳統經紀行升級，迎接擁有相對較大規模投資組合的客戶的趨勢，需要相對較大型的保證金融資及需要更先進的資訊科技交易平台及度身訂造的投資服務。

以上種種客戶需要已逐漸改變香港經紀行的業務模式，從簡單提供證券交易的途徑到資本密集的金融平台。因此，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需要資金為其提供融資，而董事相信通過[編纂]可以達致。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此外，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作為香港經紀行的財務穩健性的措施，亦對他們的業務擴充造成若干限制。董事相信，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精神，「營運規模及其擴充由經紀行擁有的流動資本多寡決定」。就此而言，[編纂]的[編纂]將定必幫助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本，促成擴充計劃，包括交易或營運規模。

董事相信，[編纂]將因而提升我們的形象、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編纂]

假設[編纂]定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中位數及最高價，且[編纂]已獲及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總[編纂]後，我們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估計[編纂]所有款項淨額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低[編纂])	([編纂]中位數)	(最高[編纂])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獲全面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所收到的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附註)；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PMS及OMS；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自營交易；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 餘下款項[編纂]（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附註：

[編纂]時，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預定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編纂]提供資金，其視乎需求可能產生減少我們現有銀行借款及借貸成本的整體影響。我們的銀行借貸指用於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可動用銀行融資190百萬港元，包括(i)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0.5%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計息的若干透支；及(ii)按根據1週票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9%/2.25%計息的循環有期貸款。此等由銀行A提供的融資於2018年10月6日到期，而銀行B提供的融資則於2018年5月31日予以檢討。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i)融資服務—外部銀行借貸」分節。

根據目前的估計，董事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加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為實施本公司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接獲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將增加或減少[編纂]。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分配至我們融資服務的[編纂]將予調整。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且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自發行額外新股獲得額外[編纂][編纂]。[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額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融資服務。

我們或會因應我們持續改變的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要求以及現行市況而修訂上文概列的[編纂]可能用途。倘對上述[編纂]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會按GEM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倘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接獲的[編纂]未立即需要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的意向為將有關[編纂]存入與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實施計劃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目前經濟狀況以及本節內「基準及主要假設」分節所載假設制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實施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表實施，甚或根本不會實施。

	截至 由[編纂] 至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PMS及OM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PM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OM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營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客戶網絡，專注 於高淨值及機構客 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市場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請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軍企業融資 顧問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 管理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請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成立公共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基準及主要假設：

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作出：

- 整體金融服務業，特別是證券經紀業的前景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投資模式並未因科技進步或其他情況而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我們的服務變得過時；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限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我們所取得的牌照的有效性將不會改變；
- 我們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及本集團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的現有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政治、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利率或貨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編纂]**將按相關章節所述完成；
-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本節上文「實施計劃」分節中概述的各項預定成果的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將用與以往經營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且任何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情況概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阻礙我們實施計劃。